

阿拉善左旗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阿拉善左旗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关于专用设备设施更新采购（二次）项目 废标的函

旗财政局：

阿拉善左旗市政园林事务中心专用设备设施更新采购（二次）项目（项目编号：AZQZCS-X-H-250047-1）于2025年11月19日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湖北银航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2025年11月26日，代理公司收到保定依久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湖北银航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部分数据的质疑函，了解情况后代理公司于11月27日对该质疑事项向湖北银航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提出质询，12月1日湖北银航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对质疑事项进行回函，后又于12月3日发出弃标函，表示放弃本次项目的中标资格。因第一中标候选人弃标行为，导致项目进度延误，严重影响了采购人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第十六条，（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

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及相关规定，认定该项目因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且无其他合法递补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实施，现依法对专用设备设施更新采购（二次）项目作废标处理，后续将重新启动采购程序。下一步我中心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采购工作公正、有序进行。

附件：弃标函



阿拉善左旗市政园林事务中心综合办公室 2025年12月5日印发

弃标函

阿拉善左旗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我公司在参加阿拉善左旗市政园林事务中心专用设备设施更新采购(二次)招标活动中，中标后，我公司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经对项目条件进行最终评估，认为难以满足全部要求，且对本项目的付款情况，需要两年周期。无法完成供货。经公司商议后，我公司决定放弃此次中标候选人。

湖北银航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3日